

西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 工作简报

第 37 期

西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0 日

市人大视察西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

近日，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各位委员、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，对我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视察，同时对市人大代表在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上关于“无废城市”方面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办。

自去年 5 月，国家从 60 余个申报城市中选择西宁等“11+5”个城市地区作为试点城市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始终坚持高位推动，市委深改会、市政府常务会、市政府专题会先后多次研究部署试点工作，市上



成立了以晓容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在市生态环境局下设办公室，统筹推进试点工作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城管局、湟源县、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责任单位充分发挥各领域牵头职能，认真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委、



市政府相关要求稳步推进，扎实工作；各企业、学校、社区及全体市民积极参与试点建设，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和综合协调职能，抓重点，破难题，协调各方力量积极推进，确保了我市试点工作的扎实、有序、顺利推进。目前总体推进情况良好，初步形成“以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为一个核心引领驱动，统筹推进工业、农业、生活三大领域示范，积极完善制度、技术、市场、监管四大体系建设，创建N个无废绿色细胞引导全民共建”的“134N”无废西宁模式基本雏形。

视察组先后听取市政府关于西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情况的汇报；深入现场检查各企业、单位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情况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、农业废弃物资源

化利用情况、危险废物安全管控、监管、执法和固体废物市场化运行情况。同时与相关部门、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，了解西宁市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中的相关做法，研究下一步工作计划。视察组要求，下一步各视点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推进力度，**一要**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生态环境部调研组的调研指导工作要求 and 全国“无废城市”推进会精神，与我市绿色



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工作要求深入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，通过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倒逼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西宁生态环境的持续好转。**二要**坚持问题导向，对各项指标查漏补缺，全力完成指标任务，对照任务清单、指标清单、项目清单，逐个建立销号制度，坚决 100%完成试点任务，同时开展试点成果凝练，积极推进制度体系、技术体系、市场体系、监管体系建设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西宁试点模式。**三要**加强政策研究，做好长远规划，在短期试点和长期规划上提前谋篇布局，在已有的试点基础上做好统筹规划，把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纳入“十四五”城市环境总体

规划，与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深度整合，建立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长效机制，稳步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建设美丽西宁作出贡献。**四要**进一步加强宣传引道。进一步创新无废宣传渠道，扩大无废宣传覆盖面，讲好“无废城市”西宁故事。加大“无废细胞”创建力度，深入开展“无废理念”七进活动，委托第三方开展知晓度、参与度和满意度调查，确保达到示范评估要求，不断提高全体市民参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积极性，努力营造“无废城市”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报：全国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，国家技术帮扶组（西宁组），省生态环境厅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，市委改革办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信息督查科，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各副组长。

发：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生态环境局。
